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单位名称)中共米脂县委社会工作部的(项目名称)2025 年米脂县农村社区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N17 标段-2025 年米脂县印斗镇刘家峁村农村社区建设项目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滨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.84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滨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